

论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

李 景 源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这一命题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看法。目前，国内哲学界对实践唯物主义命题的抽象认同和具体理解上的严重分歧表明，对这一命题的讨论已构成哲学观念变革的中心议题。因此，依据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对实践唯物主义命题的含义作出正确的解说，不仅涉及到对马克思本人的哲学思想本质的理解，而且最终影响到哲学改革的进程。本文仅就这一命题所包含的理论内容谈点粗浅看法。

一、马克思提出“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理论背景及其哲学意义

众所周知，“实践的唯物主义”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术语，它集中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和根本原则，是其哲学体系的理论内核。马克思是以实践概念为起点，来逐步建构自己的哲学体系的。这一点，从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就可以明显地感受到。恩格斯把这个提纲称作是科学世界观的天才萌芽，也就是肯定实践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生长点。如果我们把这个提纲看作是实践唯物主义哲学体系的纲要，那么，《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则是这个纲要的“导言”。在这个手稿中，马克思对实践唯物主义哲学观形成的思想历程作了简要地说明，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实践唯物主义思想生长的秘密发生地。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的巨大理论意义在于，马克思从哲学和经

动作为自己存在和发挥功能的基础，不把自己看作是一个最终完成了的封闭的绝对真理体系，因而它最鲜明地体现了哲学应有的开放性、批判性的本质。这种本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那里是十分明确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种本质只能通过自己的发展才能表现和实现出来。因为这种本质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活的生命。停止了发展作为生命的本质的东西必然受到窒息，具有开放性、批判性本质的哲学也将变成封闭、保守的僵硬体系。应该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放性、批判性的本质虽然规定了它自己的生命发展的道路，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是也不能够作为一种独立的主体实现自我发展，它只能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不断集中人们开放性、批判性地处理自己同外部世界的关系的实践活动的精髓，才能实现自己的发展，才能表现自己生命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强调要不断地使现存世界革命化，这种革命化既要诉诸理论的批判，更要诉诸实践的批判。理论的批判虽然要以实践的批判为基础，但实践的批判又要有理论的批判的前导。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把实践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济学两个方面批判地总结了前人在“劳动”和“实践”概念的研究上所取得的重要理论成果和失误的根源。从《手稿》的行文来看，马克思首先从经济学说史的角度，扼要地阐明了劳动范畴在人类思维史上逐步形成的过程。马克思认为，人们对财富本质的理解是从客观的、外在于人的“物”逐步地转到人的活动。但是，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仅看重取得货币的活动，而忽视了生产活动。重农主义者只把农业劳动宣布为唯一的生产性活动，此时的劳动还是在一种特殊的、自然规定的形式中被认识的。只有亚当·斯密的以劳动为原理的经济学才把“劳动一般”看作是“财富的主体的本质”（参见《手稿》，第66—69页）。认识到劳动是财富的普遍本质，这是认识史上的巨大进步，这一进步是当一切财富都成了工业的财富的时候才实现的。实际上，马克思指出劳动是人类财富的本质（请注意，财富的本质和财富的源泉有区别），也就是指出了人及其社会存在的本质，马克思首先以经济学术语表达了类似的哲学命题——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劳动概念的分析 and 批判就证明了这一点。

在《手稿》中，马克思从经济学转向哲学时，一下子就抓住了黑格尔否定性辩证法的核心。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的伟大之处在于他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真正的因而是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同上书，第116页）。黑格尔的出发点虽然是精神和意识，但他看到了克服意识和自然的对立必须以劳动为中介，劳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中项”。马克思在手稿中曾三次提到黑格尔的这一贡献不是偶然的，它从一个侧面说明马克思当时正是紧紧围绕劳动、实践这个“问题框架”审视黑格尔的理论成果的。从本质上来说，黑格尔哲学是对客体至上、自然本位的旧唯物主义哲学的反动，他以歪曲的形式提出了一种新的哲学观，即以绝对精神为本体的主体性哲学。马克思的功绩是把这一划时代的哲学观奠定在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上。

对费尔巴哈哲学的继承和批判，使马克思的思想有了新的升华。费尔巴哈不满意黑格尔的抽象的思辨哲学，他所建立的是以感性的人为根本的新哲学，即人本学。费尔巴哈认为，以往唯物主义的最大弊端是忘记了人。为此，他甚至提出：“我同意唯心主义必须从主体、从自我出发的观点。”（《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523页）但由于费尔巴哈重点批判的

但这决不意味着它只是跟在实践后面跑，对实践作出事后的解释。实践虽然是现实的，但并非任何现实的实践都是合理的，因此，哲学对实践也应该从理论上采取批判的态度。在现代，以科技革命为中心而展开的社会实践，使人与世界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转折时期。特别是现代社会实践所产生的巨大的主体性效应和反主体性效应，要求我们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本质所规定的自身发展道路，从哲学理论的高度对现代社会实践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和总结。通过这种分析和总结，一方面从现代社会实践所产生的主体性效应中集中其最精致、最珍贵的精髓，另一方面又对现代社会实践的反主体性效应所带来的诸多全局性问题从哲学上作出总体性回答。这种批判性的分析和总结，就是要从哲学本体论、哲学认识论、哲学价值论的联系上，探索在理论与实践、科学与道德、文化与价值相统一、真善美相统一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人与世界的和谐一致的开放性关系的途径。这是我们立足于社会实践的现代特点、立足于人与世界的关系的现代状况，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固有的开放性和批判性本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发挥其功能所应有的自觉意识。（责任编辑：邵波）

对象并不是唯物主义而是唯心主义，这一哲学视角决定了他主要以自然为根据，而忽视了作为人的主体性本质的实践活动。在他的人本学中，感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成了最高的原则，凡在他看来有碍于这一原则的都要受到批判和排斥。例如，费尔巴哈偶而也谈到实践，认为人本学在本质上具有一种实践倾向，但在其思想的深处却贬低实践而颂扬认识。究其原因，在他看来，实践是以主观的、利己主义的态度对待事物，在实践中人和对象的关系不是平等的；而认识却以客观的、平等的态度对待事物。由于费尔巴哈的着眼点是客观地认识对象而不是能动地改造对象，所以他一方面承认“制造是一个真正属人的和根本属人的概念，自然界繁殖、产生，而人则制造”，另一方面又认为这种制造“是一个有意的、故意的、外在的行为；在制造这个行为中，并不是我最固有、最内在的本质直接参预其中，我并不是同时又是受动的、被动的”（《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261页）。在他看来，人的实践活动之所以不是人的最内在的本质，就是因为这个创造过程有人的主观因素参与，反映不出人的受动性。可见，费尔巴哈否认只有人才具有的创造活动是人的本质正是囿于体系的需要，为了坚持纯粹客观性的原则，他不惜牺牲人的最基本的东西。他从人、主体出发，最终却失去了人的主体性的本质，这个教训在今天看来也是发人深省的。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费尔巴哈的主要缺欠是他把人只看作感性的对象而不是感性的活动、把自然界理解为与人的实践无关的纯粹的客观性，这的确抓住了费尔巴哈哲学的实质性缺陷。

在《手稿》中，马克思用“实践的人本主义”同黑格尔相对立；在《提纲》中，马克思用“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同费尔巴哈相对立。这样，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批判继承而实现了对二者的超越，实践成为马克思超越旧哲学的核心概念。借助于实践概念，马克思对人类史和自然史的本质有了一个全新的理解。按照维柯的见解，一个事物的本性也就是它的生成。马克思把劳动、实践看作人及其社会生活的本质，首先是因为整个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自己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马克思正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同样地，从实践观点出发，马克思的自然观和旧唯物主义有很大的差别。自然界不再是孤立的、与人无关的自然界，而成为人的活动的对象世界。换言之，“在人类历史——人类社会的产生活动——中生成着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手稿》，第81页）。这样，马克思就把对社会生活本质的理解推进到对自然的理解。说劳动、实践是社会生活的本质，也就是说劳动、实践是“人化了的自然界”的本质。费尔巴哈强调感性的人和感性的自然，把人看作自然界的一部分，他对二者关系的理解始终停留在人依赖自然界生存的意义，并没有真正揭示作为人类生存条件的自然界的本质，没有看到劳动和实践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马克思则倒过来，把自然界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部分，认为正是劳动、实践才使自然界成为人类的无机的身体。由此可见，所谓实践的唯物主义，首先是历史的唯物主义，对自然的理解是包含在对人类社会历史的本质理解之中的，而对历史的唯物主义观点又是以实践为发生原则和根本的，实践原则和人的主体性原则构成了这一理论的核心。这的确是一种新的世界观。

二、实践唯物主义和主体性原则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实践唯物主义的命题，其侧重点是在“实践”方面，不能把这一

命题简单地理解为“行动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提出这个命题是为了把自己的哲学同旧唯物主义区别开，而不是一般地号召人们去实行唯物主义原则。实践唯物主义是包含唯物主义但又不能归结于它的实践理论，它的主要贡献是实现了从客观性原则向主体性原则的转换。马克思批评旧唯物主义对现实、事物、感性，不是从主体角度、人的感性活动去考察，不是把外界事物作为人及其活动的对象去考察；而是相反，把人作为外部世界的对象，只看到人是受动的对象，忽视了人作为活动主体的能动的本质。这显然是观察角度的根本变化。

当前关于“实践唯物主义”命题的争论焦点表现为，是从客观性原则出发来阐述主体性，还是从主体性原则出发来理解客观性。我个人认为，实践原则和主体性原则是统一的，在其展开的形式上，实践原则集中地体现了主体性原则。具体说来，实践唯物主义所体现的主体性原则着重表现在马克思关于主客体相互生成、相互规定以及主体把握客体的两个尺度的思想中。

第一，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发生学原则是实践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涵之一。马克思认为，无论主体还是客体都不是现成地呈现出来的，而是在实践中逐步生成的，这是马克思关于主体和客体这两方面都要从实践角度去理解的思想的基本依据之一。关于主体在实践中生成的观点已为世人所熟知，马克思认为，人的眼睛跟非人的眼睛有不同的感受，属人的感觉和感官的人化，只是由于劳动、由于人化了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这些思想虽然深刻但并不难理解，较难理解的是马克思关于主体和客体相互生成的思想，尤其是马克思多次谈到自然界对人的生成、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的观点。我认为，要理解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不能以人们同现实发生关系的经验事实为根据，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对象似乎是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并没有一个“生成”的过程。问题在于人与事物自由地建立对象性关系的能力正是历史实践的产物。因此，马克思的上述论断就具有很深刻的含义。马克思关于动物同环境关系的论述构成我们理解的基础。马克思认为，动物没有关系，它同环境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换言之，环境对动物说来并不是“生成”的。这是因为，虽然动物也进行生产，但这种生产是片面的，它只是生产自身、而不是生产“对象”。由于动物的生产本质上是消费对象、生产自身的活动，所以它不能同环境建立起对象性的关系。与此相反，人的生产是真正意义上的生产、全面的生产，人不仅生产自身，而且再生产整个自然界。“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创造物和他的现实性”（《手稿》，第51页）。这就是说，人和事物的关系本质上是实践关系，人的对象世界是由实践活动创造出来、建构起来的。所以，属人的自然、人化的自然才是与人实际地发生关系的自然。而人化的自然是在人的活动中形成的自然，所以现实的自然界正是生成着的自然界，而不是在人之前的那个自在的自然界。说人和事物的对象性关系以实践为中介，就是说以人化自然为中介，人化自然是人与自在的自然发生关系的基础，人化自然的生成性质决定了人和自在自然的关系本质上也是生成的、逐渐发展扩大的。

从这一观点出发，人能否实现认识的纯粹的客观性、能否认识自然界的本来面目的问题也就可以回答了。人不可能象客观论者所主张的那样纯粹从客体出发，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总是作为人而活动，而且只能以合乎人的本性的态度和方式去把握世界。具体地说，人总是从已知把握未知，以人化自然为中介去评价、认识自在的自然。所以，人对自然界的认识即所谓世界观，本质上只能是一种“人化自然观”，而不能是别的。这种自然观只能是历史

的，而不是自然界的本来面目。和动物比较起来，人和自然的关系是最不“自然”的，这正是人比动物高明的地方。

第二，实践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或它所体现的主体性原则，说到底主体改造客体、客体统一于主体的原则。实践是人的有目的地支配、改造客体的活动，主体既是实践的起点又是实践的归宿。问题在于，如果承认这个基本事实，那么我们如何理解客体的规定性？

揭示客体的本质规定性，是准确把握马克思的主体和客体理论的首要环节。我们知道，马克思本人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是从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着手的，即客体有其自然规定性和社会规定性。从客观方面看，自然事物是物质和形态、质料和形式的统一。马克思认为，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而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在生产中客体虽然被破坏了，但并不是化为乌有，而是变成其他形态的实体。这些论述实际上就是一般唯物主义所多次申明的客体的客观性和先在性。如果人和外物的关系仅是一般对象性的关系，那么指出客体的客观性和先在性也就够了。但人和自然关系的实质却是活动及其对象化的关系。所以，马克思在指出客体的客观性的同时又反复强调要从主体方面、从实践角度去理解客体。马克思认为，实践活动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这种活动实质上是创造形式的活动，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是形式变换，物质的形式变换服从于劳动的目的。在实践过程中，客体由“无形式的物质”转化为具有“特定的效用形式”的对象。因此，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变换同自然界的一般物质变换具有质的区别，在自然进化中，自然物的物质规定性构成形态变化的基础和依据，但在社会物质变换中，起主导作用的却是人的活动本身。由于产品结构是活动过程的物化，所以产品具有对实践过程而言的依赖性结构。由此可见，从实践角度来考察客体，它除了具有客观性和先在性以外，还具有待定性和从属性。在实际生活中，主体不是从客体的现存性和给定性出发去消极地适应客体，而是从自身的需要出发去重新规定和改造客体。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实践中“不是把人当作某种驯服的自然力来驱使，而是当作主体来看待，这种主体不是单纯地在自然的、自发的形态之下，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之力的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里面”（《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250页）。所谓客体的待定性和从属性，就是它的自在形式的可变性和暂时性。对此，马克思明确地指出：“劳动是活的、塑造形象的火；是物的易逝性，物的暂时性，这种易逝性和暂时性表现为这些物通过活的时间而被赋予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1页）实践的客体不仅是外在于人的对象，而且是属人的对象，它总是给定性和待定性、客观性和从属性的统一。实际上，客体的待定性和从属性才是它的本质特性，说一个东西是客体，就意味着它将被“人化”。客体正是以其待定性和从属性区别于“客观实在”、“物质”等范畴。这就是实践唯物主义的对象观或客体论。

如上所述，客体的给定性和待定性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质料和形式、物质基质和形式变换的关系。从客体的自然规定性看，质料和形式是统一的，但从其社会规定性看，质料和形式又是矛盾的，只是由于主体性的介入，通过实践过程，它们才又达到新的统一，这种统一实际上已是主客体的统一。自从人类产生以后，世界的统一过程就具有了新的性质，即由单一的物质基质和形式的统一分化出主客体的统一。但这种统一不是把人及其活动统一于自然界，而是把自然纳入人的世界、即文化的世界。这意味着，尽管人在实践中要受到自身物质构成的制约，受到被改造对象及其环境（自然的和社会的环境）的制约，但这种受动性始终未

能阻止人类由自然世界向文化世界的跃迁。可以说,人对外部世界的实践关系涵盖了主体和客体的基本规定性。主体改造客体、客体统一于主体就不仅具有认识论的意义,而且具有世界观的意义。在考察主客体关系时,如果片面强调客体的客观性、先在性,仅仅从自然方面来理解和寻找人和世界的统一性,这种客体至上、自然本位的观点无疑是从实践唯物主义后退到旧唯物主义。

第三,马克思关于人的内在尺度是活动的根本尺度的思想是实践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是在人的尺度和动物的尺度、内在尺度和对象尺度的相互关系中来揭示这一内容的。

关于动物的尺度和人的尺度的关系,马克思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这就是说,和动物相比,人的活动尺度是超越种属规定的尺度,人和动物的区别是文化活动和本能活动的区别,文化构成人与动物的最后分界。人的活动是把“自然”改造成“文化”的活动,动物的活动及其结果并不构成文化的因素。二者的区别是,动物主要依靠遗传性质的代码只对具有生物学意义的个别事物和信号起反应,而不是主动对周围世界赋予意义,它们的生产以物种的尺度为限,“一窝蜜蜂实质上只是一只蜜蜂,它们都生产同一种东西”(同上书,第195页)。与此相反,人把一切现象都看作与自身有关的对象,也就是说,人是能赋予一切事物以意义和价值的创造者,即使是自然界的事物,也是根据它与人类的关系来判断其价值,并把它们纳入自己的文化世界。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赋予意义的行为是人类的“命名”行为,其目的是以代码的形式使周围世界秩序化,但这种命名行为的基础却是人的实践活动。马克思指出,在实践中物的尺度以“满足需要”的属性表现出来并铭记在人们的头脑中,人们就在观念上把能满足需要的外界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人们为某一事物“命名”,就是赋予它某种意义,明确了该物与人的需要的联系。实践本身具有产生新意义和新价值的功能,这是人的活动不受种属局限的最深刻的原因。

说人的尺度是超越种属限定的尺度,并不是否认人有自身的尺度。相对于客体而言,人的尺度是主体性尺度即日益发展着的社会需要。因此,要阐明人的活动尺度,就要考察内在尺度和物的尺度的关系。过去我们曾认为物的尺度是人的活动的根本尺度,现在看来不妥。人的实践不仅是适应对象尺度的活动,而且是利用物的尺度来实现人的目的(尺度)的活动,而人的主体性尺度的实质就是超越现实客体的限定。马克思认为,人总是在对自身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在劳动中,“劳动材料获得形式,获得一定的属性,创造这些属性是整个劳动过程的目的,并且作为内在目的决定运动本身的特殊方式和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69页)这表明,人的内在尺度即是占有物的尺度,它必然也是活动的根本尺度。换言之,物的尺度只有符合了人的内在尺度,它才会成为人的活动的尺度。人类对周围世界赋予意义和创造价值的活动总是根据物与自身的关系来进行的。因而物的尺度和人的内在尺度的统一是活动的起点。这两种尺度的统一是人以自身的尺度衡量物的尺度、物的尺度不断转化为人的内在尺度、内在尺度又转化为活动尺度实现的。对人而言,把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和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进行生产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由于内在尺度支配着实践活动,所以它也间接地支配认识活动。同对象的实践关系把人的认识的注意力和感官的活动集中于人所需要的方向,人借助感官所反映的不是物的所有属性,而是那些同合目的活

动相关的属性。认识的选择性的根源就在于人总是根据内在需要把最有实践意义的属性划分出来,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这是物的尺度统一于人的内在尺度的认识论根源。

三、深入研究马克思关于实践结构的理论

我认为,马克思在哲学上提出科学的实践观实现了哲学上的变革,与他提出劳动价值论并在经济理论中作出的新发现是有机统一的。换言之,科学的实践观是马克思经济理论和历史理论的一般基础,而劳动价值论则是实践观的引申和发展。因而,深入研究马克思经济理论中关于实践(劳动)构成的思想,对于加深理解“实践的唯物主义”有不可忽视的价值。

第一,要重视马克思关于劳动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实体部分的观点。活动、实践、劳动等范畴,在哲学史上早已出现并在不同的含义上被使用。马克思的贡献,是明确指出了上述范畴的统一性和差别,突出强调劳动是一切活动的基础。马克思认为,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是人类在自由时间里所从事的高级活动,但自由时间的本质是必要劳动时间以外的剩余时间。因此,作为人类自由发展的科学和艺术活动,总是以生产劳动的发展为基础。劳动是人类社会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的最初源泉,生产劳动构成人类社会结构的骨架。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基本事实是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其他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其他活动“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劳动既然是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因而也是理解其他活动的锁钥。

在我们的哲学论著中,活动、实践、劳动等范畴往往是在同等程度上被使用着,这在一定限度内也是可以的。但是,应当明确这些范畴在内容和应用范围上是有区别的。“活动”在最一般的和抽象的意义上,它是社会和人存在和发展的方式,而劳动概念则揭示活动概念的本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全部人的活动迄今都是劳动”(同上书,第127页)。马克思在此并非否认其他活动形式的存在,而是为了指出人类一切活动的本质和基础。实际上,并非任何活动都是劳动,许多活动如人的心理意识过程,作为人的对象性活动的内部方面,是心理活动形式,但它并不是劳动。另外,人的有机体的生命活动也同劳动有区别,它仅仅是劳动的条件或潜在的劳动。因此,把“劳动”从活动概念中区分出来,为我们揭示人类主体性心理结构形成的最终根源提供了一个最重要的视角。

第二,从马克思的劳动要素说来透视人和自然关系的本质。众所周知,马克思是以劳动为参照系来称谓各个要素的,例如,他把人、活动的主体称作“活劳动”或“自为存在的劳动”,把活动的工具和传导体称作“劳动的化身”,把活动的结果称作“物化劳动”或“死劳动”,而把生产过程的实体称作“劳动”等等。很显然,在劳动过程中,所有的要素,无论是主体因素还是自然物质因素,全都具有劳动过程系统的质。在马克思看来,人本身不是某种驯服的自然存在物,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活动主体出现在劳动生产中。人通过劳动把自然物质的特性变成了主体的特性,把自然变成了自己的无机的身体,人的劳动能力是已经转化为主体的自然力。在生产劳动中,人吸收一切自然力又放出一切自然力,人的主体性就体现在劳动中。劳动是由人来发动和支配的过程,这就是马克思把人称作“活劳动”和“自为存在的劳动”的含义所在。同样的道理,人的生存环境仅仅是人的本质力量形成的条件和客观可能

性，变这种可能性为现实性，是在人的活动中实现的。费尔巴哈就不懂得这一点，他过多强调自然界、客体，但他并未把它们理解为活动的要素。在马克思看来，重要的不是对象的简单存在，而是要把它们引入活动的现实过程。把活动的工具和产物称作“劳动的化身”和“死劳动”，正是为了突出它们作为自然对象经过了劳动的熔铸，具有了劳动的本质特性。所谓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一是指作为社会生活基础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本质是劳动实践，二是指人之间的物质交往的本质也是劳动实践。由于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都是劳动的化身，因而人们交换的就是各自的劳动和劳动能力。这样，每个人不仅是自身活动的产物，而且也是他人活动的产物。人的主体性是通过社会地进行的物质变换（环境的改变）和物质交往（其结果是人的自身发展）的途径实现的，这两方面同活动的改变（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相互转化）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方面。

第三，马克思关于劳动的二重性理论的逻辑意义。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人类的认识不仅在内容上与外部世界相符合，而且在思维规律上也和外部世界相一致。从思维形式上研究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的代表人物是黑格尔。他认为，逻辑范畴是外部存在和人的活动的无数次简化的产物，从而把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引入了逻辑的范畴。列宁明确地提出逻辑的格与人类的重复性实践有关。侧重研究心理逻辑学的皮亚杰也认为，人的心理逻辑运算能力不是从对象本身中抽象出来的，而是从行动和行动的协调中抽象出来的结果。我个人认为，所谓重复性实践和行动的协调都不是指实践的内容，而是指实践的形式结构；不是指单一具体实践的结构，而是指人类历史实践所共有的形式结构。马克思关于劳动的二重性理论对我们理解这个问题是有帮助的。马克思认为，一切劳动从内容方面看是具体的有用劳动，从形式方面看则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能力的单纯凝结。因此，任何劳动活动都是具体和抽象、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客观世界的逻辑就是经由人的实践中的普遍形式结构才内化为人的心理运算结构的，而实践的共有结构是表现在一切具体实践当中又在历史实践当中积淀下来的结构。

如上所述，抽象的人类劳动和活动的普遍的形式结构主要是指主体能力，这种能力的获得必须通过活动和活动的重复。随着活动的重复，人类从事活动的行为动作逐步简化、压缩即程序化，变成主体自身的活动技能。这样，起初作为实现特定目的的具体动作，就逐步丧失它由以产生的具体目的的依赖性，某种普遍化的动作程序就从具体活动情境中分离出来。这种普遍化的动作程序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它不再仅仅对应某种具体的联系和关系，而是反映普遍存在着的联系和关系。就是说，实际的运算失去了个别性、显露出一般性并被形式化。这种抽象出来的动作程序一方面内化为人的心理结构，另一方面也以客观化的形式体现在工具和语言符号体系中，组成相对隐定的逻辑和数学的知识体系。与具体的实践概念相对应的抽象实践概念的提出，为揭示人的心理逻辑结构的起源提供了钥匙。它有助于说明，尽管各个民族、每一个主体的实践活动总是千差万别的，但却有其共同的心理结构和思维逻辑的类似机制。

从上面的简要分析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对“活动”、“实践”、“劳动”诸范畴关系结构的研究、对劳动的过程结构和要素本质的独特理解以及对劳动属性的关系结构的分析，理应是“实践的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从哲学层次和科学层次对这些思想进行深入地考察和系统地整理，是我们建构新的哲学体系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责任编辑：彭定炎）